

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及“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保证职工在生产经营及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安全，尽可能地减少由生产、施工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及施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奖惩规定》等甲方制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权利

- 1、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施工场所及其他协助需求。
-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检查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制止违规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
- 3、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违章违纪、违章操作、违反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环保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 4、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任何有关安全环保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根据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5、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做好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的现场 5S 管理。
- 6、甲方管理单位应组织或督促乙方人员做好岗前或施工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7、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及环保事故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调查或处理。

8、甲方作为管理单位应组织对乙方开展相关培训包含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环保教育等；甲方已履行合理的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环保）后，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法定代表人是乙方第一安全环保责任人，全面负责派遣至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于安全和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掌握必要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能力。

3、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及一名紧急联络人，并向甲方提供其 24 小时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 ）。上述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在非工作时间，若发生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紧急情况，甲方可随时联系该紧急联络人，乙方不得以非工作时间或人员不在场为由拒绝响应或推诿责任。

4、乙方认真落实甲方关于环保管理工作的安排和布置，营造绿色工程、文明工程，保持现场环境卫生，并做好现场 5S 管理工作。

5、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确保其所有派驻至甲方区域的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安全、环保及岗位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岗位风险辨识与控制措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急逃生与处置流程等。乙方应保留培训记录（含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现场照片等），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及时提供备查。

7、未经上岗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不得安排其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开展工作。对于从事特种作业、危险作业或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人员，乙方还应依法组织专项培训和职业健康检查，确认其具备相应资格和身体状况后方可上岗。

8、进入甲方区域从事车辆驾驶、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件。

9、乙方应为进入甲方区域的服务人员缴交工伤保险，并根据需要为派遣现场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对事故有责任的，除由保险提供必要的赔偿外，根据事故责任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10、乙方在生产、施工的同时，制定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派专人负责落实，如围挡防尘、洒水降尘，严禁随地乱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不容许将废弃的液体化学品倒入排水管道中或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水严禁混入厂区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液、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须按照当地环保法规要求收集处理，并负责清理各生产、施工区域卫生等。

1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配带出入证。

12、进入生产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凉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鞋。

13、搞好作业责任区的卫生，物料、器具按规定的位置摆放整齐，符合甲方现场 5S 要求。

14、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严禁在非指定的地点吸烟。

15、进入甲方厂区域需要进行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需报甲方对接部门办理危险作业申请，申请流程完毕方可实施。

16、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工、器具。

17、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方式启动、驾驶、移动甲方的在制车辆、成品车或半成品车；严禁到成品、半成品车上休息或存放任何物品。

18、乙方人员严禁触碰、操作甲方的新能源车辆高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高压线束、电机控制器等）。未经甲方专门培训及授权，不得对新能源车辆进行充电、断电、高压下电等操作。

19、进入甲方场地的车辆，应遵守厂内规定的方向、速度行驶（具体以实际道路相关标示为准）和停放，经过地沟区域，必须避让从地沟或车位上退出的车辆；不得进入试车道，未经车间许可，车辆不得进入生产车间。

20、乙方因生产、设施维护需委托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的，应将甲方区域的要求传达到位，因乙方未传达甲方要求或传达不到位而导致第三方人员违反甲方要求的视同乙方违规。

21、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厂消防安全教育，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了解所在区域的逃生通道和集合点。

22、乙方在作业现场存放或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溶剂、氧气、乙炔等），不得超过一个班次的用量，且必须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安全柜或区域内，远离热源与动火点。

23、乙方作业区域内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前方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严禁遮挡、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

24、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火情、泄漏、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属地部门或安管人员，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初期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

25、乙方应于人员进场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派驻人员的完整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特定要求）、职业病禁忌证筛查结果等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或能力评估，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或资质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执行。

第三条：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必要时停止作业，确保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因检查不到位、隐患未处理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属乙方自带的设备及器具的安全措施及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主体范围勾选（请在下列适用项前□内打√）

如本协议勾选了相应适用主体，乙方除遵守通用条款（除第四条以外的条款）外，还应遵守以下特别约定：

☐ 驻厂外包作业

1. 驻厂外包作业特别责任

1.1 乙方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外包作业期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与甲方属地部门建立每日作业前安全交底机制。

1.2 乙方作业人员应在甲方划定的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或触碰与自身外包作业无关的设备、物料。

1.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场地及设备器材，乙方不得破坏，违规使用。

1.4 乙方为驻厂到甲方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区域或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具。

1.5 乙方必须为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苯系物、电焊烟尘）作业的驻厂人员，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周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体检报告（含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结论）复印件必须在体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属地部门审核、备案。未经甲方审核通过或存在职业禁忌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应作业。

1.6 甲方属地部门根据管理情况不定期组织乙方驻厂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培训，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全员参与。

1.7 乙方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杂物、废料、油污等，恢复作业区域原状，经甲方属地部门确认后方可撤离。

1.8 乙方不得将外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须同样遵守本协议约定。

1.9 乙方自带的叉车、起重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及使用登记证复印件。操作上述设备的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设备清单及人员证件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未备案或证件失效的设备及人员严禁在甲方厂区内使用和作业。

☐ 外来施工人员

2. 外来施工人员特别责任

2.1 乙方应在施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控制方案及施工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2.2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夜间施工须设置警示照明灯。施工材料、设备、土方应堆放整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厂区主干道。

2.3 涉及动火、高处、吊装、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乙方必须提前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作业现场须有乙方持证且经甲方确认的监护人员全程监督。动火作业前必须清理现场易燃物并配备灭火器，必要时进行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

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乙方未落实上述安全措施，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立即叫停作业。

2.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水、粉尘、噪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不得对甲方正常生产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并日产日清。

2.5 乙方在进行室外生产、施工时，开挖土方要集中规整堆放，堆体压实并采取喷淋或篷布全覆盖抑尘，对于产生扬尘的作业点要采取围挡或洒水等防尘措施，严控无组织扬尘逸散；不得于露天场所或敞开式区域等位置进行喷漆刷漆等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作业，对于产生废气排放区域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避免对作业区域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6 乙方在进行水泥或其它细颗粒散体材料运输和挪用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散和污染，存放地应采取封闭或覆盖方式，防止扬尘。

2.7 乙方凡是在进行室外石材切割、砂浆拌和等既易发生扬尘又易产生污水、污染的施工作业或生产作业时，必须采取围挡或选择密闭位置进行，产生污水必须按要求处理达标排放，不得对现场及道路造成污染。

2.8 严禁油脂、酸、碱、以及其它可能破坏水土的化学品污染地面（包括机械的燃油和润滑油），化学品存放处应有防火、防渗漏措施。

2.9 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当节约用电与用水。

2.10 建筑工程竣工后或生产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当修整和修复在生产、建设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2.11 乙方自备的生产、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泄漏油污。

2.1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绿化及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场手续。

☐ 储运作业

3. 运输、仓储作业特别责任

3.1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车辆信息、货物类别、预计到达时间及行驶路线。车辆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外观整洁，无滴漏、无超载。

3.2 装卸作业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装卸过程应采取防泄漏、防扬散、防坠落措施。液

(气)体物料装卸应使用密闭接口并有专人监护。

3.3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须随车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应急处理物资及合法的运输证件,进入厂区后须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留。

3.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临时仓储的物料,应分类、分区、分层堆放,标识清晰,不得堵塞通道或靠近热源、电源。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料应存放于专用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泄漏应急设施。

3.5 化学品供货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化学品产品及服务。

3.6 化学品供货乙方具备必要的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3.7 化学品供货乙方为甲方送货的车辆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对于危化品运输的许可要求。

3.8 化学品供货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根据修订情况及时更新。

3.9 乙方仓储区域内的废弃包装物、泄漏物、过期物料应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垃圾。

☐ 临时工(劳务派遣)

4. 临时工特别责任

4.1 乙方应在临时工上岗前完成公司级、车间级、岗位级三级安全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岗位风险、应急逃生、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4.2 乙方不得安排临时工独立从事特种作业(如电焊、起重、电工、叉车驾驶等)或危险作业(如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除非其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且在经审批后及在正式员工监护下进行。

4.3 乙方应为临时工配备与甲方正式员工同等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衣、护目镜、口罩等),并督促其正确佩戴。

4.4 临时工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期间,应佩戴临时工作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4.5 临时工发生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罚。

☐ 外来参观交流或研学等

5. 外来参观交流、研学等活动人员特别责任

5.1 乙方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来访人员名单、单位、联系方式、来访事由、活动范围及行程安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5.2 乙方应指定一名带队人员，负责来访人员全程的组织、管理和安全提示。进入厂区前，带队人员应接受甲方简短的安全告知并在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5.3 来访人员进入生产、施工、仓储等区域时，必须佩戴甲方提供的安全帽、反光衣等防护用品，严禁触碰任何设备、按钮、物料、在制车辆或成品车。

5.4 来访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如有限空间、高处平台、化学品仓库、试车道、地沟等），不得干扰正常生产、施工、物流秩序。参观路线如遇危险作业，应听从甲方陪同人员指挥绕行或暂停参观。

5.5 参观结束后，乙方带队人员应组织来访人员按时离开厂区，不得逗留或自行活动。

5.6 参观过程中，严禁进入车辆动态测试区（如试车道、调试广场）。若参观路线上有测试车辆正在进行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相关测试，应保持安全距离，听从甲方陪同人员指挥，不得有任何干扰测试的行为。

☐ 设备维保/运维、厂家驻厂售后

6. 设备维保/运维、厂家驻厂售后特别责任

6.1 乙方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驻厂期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与甲方属地部门建立每日作业前安全交底机制。

6.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前，应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作业计划及安全环保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6.3 乙方人员应佩戴明显的工作标识（含单位名称、姓名、岗位），并在甲方划定的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

6.4 乙方应为其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期间必须正确佩戴。

6.5 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报甲方备案。

6.6 乙方在维保、运维、售后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电池、废滤芯、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环保法规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或混入一般垃圾，最终处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7 乙方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杂物、废料、油污等，恢复作业区域原状，经甲方属地部门确认后方可撤离。

6.8 乙方不得将驻厂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须同样遵守本协议约定。

6.9 乙方自带检测仪器、维修设备、工器具等应确保安全可靠，属于特种设备的须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及使用登记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6.10 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需要对甲方设备进行断电、停机、拆解、复位等操作，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属地部门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监护下进行。

□ 第三方检测/校验服务

7. 第三方检测/校验服务特别责任

7.1 乙方应在检测/校验服务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作业计划、人员资质证明及安全环保措施，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7.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应佩戴明显的工作标识，接受甲方入厂安全教育，并签署安全告知书。

7.3 涉及仪器设备搬运、高处检测、有限空间检测、电气检测等特殊作业的，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指定现场监护人全程监督。

7.4 乙方携带进入甲方的检测仪器、校验设备、标准件等，应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对甲方设备、产品、环境造成损坏或污染。

7.5 检测/校验过程中如需对甲方设备、仪器进行拆解、接线、加电、标定等操作，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属地部门书面同意，并在甲方人员见证下进行。

7.6 检测/校验完成后，乙方应恢复设备至原始状态，清理现场，出具正式的检测/校验报告并提交甲方。

7.7 乙方在检测/校验过程中发现设备、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项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

7.8 乙方不得将检测/校验任务转包或分包，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7.9 检测/校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废样品、废包装物、废耗材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环保法规要求收集并带回乙方单位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遗留在甲方现场。

第五条（原附则内容）：违约责任

以上第四条第1至第7款中，如乙方违反相应特别责任约定，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告、暂停作业、清退出场、解除协议、索赔损失及处安全违约金等措施。

第六条：在甲方厂区内，甲、乙双方车辆发生事故，根据事故责任由双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与他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和他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因乙方车辆在厂区违规驾驶造成甲方厂区设施、物料等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或其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导致多次违规违章，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制度等可采取书面警告、暂停作业、清退出场、解除协议、索赔损失及处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造成的伤亡或发生职业健康、火警、火灾、机械、交通、环保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责任、损失和善后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由于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处安全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或现场5S管理要求的：

（一）若未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处以安全违约金或考核扣款，该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等款项中扣除（如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合作协议等条款中有约定安全违约金或考核扣款等抵扣条款的，以上述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仍有权依据本条第一款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另行处以安全违约金或考核扣款。甲方在主张赔偿损失的同时主张违约金或考核扣款的，其总额应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惩罚性目的相当。

甲方依据本条款作出任何处罚决定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罚决定。

第九条：乙方人员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损害甲方利益和名誉。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另予协商，若双方对本协议或附件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订后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